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春季学期教师教学 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适应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新形势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，切实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调动教师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将教育教学改革向微观层面推进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课程考核及评价方式方面的实践研究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应符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、部署及要求；项目设计和研究要充分体现现代教育先进思想和发展理念，具有科学性、创新型和先进性。

(二) 项目应关注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，丰富考核的内容和形式，注重学生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，发挥课程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、改进学习方法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把学生注意力和兴奋点切实吸引到教学过程中。

(三) 考核及评价方式的选择运用，必须符合课程教学的特点，切合教学目标的要求，使教学工作的重点落实到学生的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上，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者资格

项目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，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，必须为 2021 年春季学期实际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本校自有教师，且研究内容应依托 2021 年春季学期的授课课程，项目申报者只能申请 1 个项目。

(二) 优先资助条件

1. 预期成果的实践运用价值和示范作用高的项目。
2. 积极参加校内外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修、培训或各类教学竞赛并获奖的教师负责的项目。
3. 项目立项向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倾斜。其中，4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 50%。

四、项目申报与管理

(一) 申报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至2月24日

(二) 2020年秋季学期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立项15项，每项资助经费1000元。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，经费使用与报销参照《南宁学院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项目终结验收不合格或无故未完成的项目，学校将收回项目的全部经费。

(三) 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重点关注教师教育教学的 applications，项目结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按照所申报课程考核及评价方式改革的方案进行，教学改革的过程性资料完备；
2. 项目结果的分析报告；
3. 若考核方式改革成功，需配合学校在院级、校级推广课程考核及评价方式。

(四) 项目立项时间从2021年3月开始计算，研究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，结题时间为2021年9月。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阐明延期理由，提交项目延期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。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学期，并只能延期一次。

(五) 材料报送要求：请各教学单位于2月24日下午17:40前，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将《南宁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1)及汇总表(附件2)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的邮箱：nnxyjfzx@163.com。以上材料的纸质版请在

3月1日前报送到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（行政楼112）。联系人：黄誉洁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5900841。

附件：1. 南宁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申请书
2. 2021年春季学期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申报
汇总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2021年1月22日